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18052903SCX-A2

样品类型: 原水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2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七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6504251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址: www.sal-cn.com

编

写:

廖瑞瑞

签

发:

尹莹

审

核:

徐何英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实验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06 月 13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/06/05
分析日期	2018/06/05 至 2018/06/13
检测人员	刘江涛、郑昭盛、熊阳生、周芮平、彭越敏、唐兴琴、蓝永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
排放标准依据	—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水	含磷原水取水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镍、总铜、总银	采样 1 次
2		综合原水取水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镍、总铜、总银	采样 1 次
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	0.025mg/L
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	0.01mg/L
水和废水	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	0.04mg/L
水和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	0.007mg/L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总银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	0.03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综合原水取水口 (18052903SCX-S025)	无色、有异味、 少许浮油	化学需氧量	144	mg/L
		氨氮	15.6	mg/L
		总磷	4.40	mg/L
		总银	0.03L	mg/L
		总铜	0.13	mg/L
		总镍	0.986	mg/L
含磷原水取水口 (18052903SCX-S026)	微绿色、有异味、 少许浮油	化学需氧量	2280	mg/L
		氨氮	1470	mg/L
		总磷	720	mg/L
		总银	0.11	mg/L
		总铜	0.17	mg/L
		总镍	474	mg/L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